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47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科研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6年6月8日

济宁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加快科研团队建设，促进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推动我校科研工作进一步发展，特设立济宁学院科研基金（以下简称“科研基金”）。

第二条 科研基金用于资助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重大理论意义，或具有较强创新性和较大应用前景的研究课题。

第三条 科研基金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跟踪管理”的办法进行立项管理，确保出成果、上水平，使之在促进我校的学科和学术队伍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由科研处负责科研基金的受理、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资助类型和要求

第五条 科研基金资助的项目类型

1.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为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能力和水平，培养和造就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促进青年教师在科研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

2.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根据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设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的工作要求设立该专项。

3. 博士科研启动资金专项：以项目驱动的方式使用博士科研启动资金，促进我校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快出成果、多出成

果、出好成果。

4. 成果转化引导资金专项：引导科研人员加强应用研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条 科研基金项目申报的一般条件

1. 资助对象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2. 申请者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及较强的科研能力，能作为项目的主持人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3. 对所申请的课题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4. 申请者申报的课题应符合以下要求：全面掌握本研究方向的最新研究动态，研究内容有创新；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论证充分，研究方案合理可行；可望在研究期限内取得成果。

第七条 科研基金优先资助下列项目

1. 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重要的应用前景和显著的地域特色，并符合学校科研发展规划要求的研究项目；

2. 依托学科专业平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优势学科人才团队等科技创新平台申请的项目；

3. 跨学科、跨部门、跨院校的合作研究项目；

4. 科研成果有望尽快转化为生产力的项目。

第八条 申报不同项目类型的具体要求

1. 青年科研专项：

（1）申报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 目前没有在研的各类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

(4) 资助经费一次性核定，一般理工科项目1.5万元，文科项目0.8万元。

2.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

(1) 资助对象侧重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一线人员；

(2) 课题研究要着重面向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具有普遍、长期和宏观指导意义的问题。研究成果既要有较强的学术性，又要对工作有现实指导意义；既要有较强的理论性，又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3) 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

(4) 资助经费一次性核定，每个项目0.8万元。

3. 博士科研启动资金专项：

(1) 资助对象是新引进或委托培养的博士；

(2) 研究周期不超过3年；

(3) 资助经费来源于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额度参照济宁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4. 成果转化引导资金专项：

(1) 通过引导资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电子信息、智能先进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物联网、节能环保、现代农业和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

(2)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优先考

虑已与企业签订技术合同的项目；

（3）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团队和仪器设备，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4）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

（5）资助经费一次性核定，一般理工科项目1.5万元，文科项目0.8万元。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基金资助范畴

1. 低水平和重复性研究，无前期研究基础，无合作人员的课题；

2. 承担校级课题尚未结题者；

3. 作为课题负责人已获得学校科研基金资助两次及以上者；

4. 长期或多次拖延项目有不良记录者；

5.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

6. 相关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者。

第三章 项目经费及管理

第十条 科研基金的经费来源是：学校综合财务预算划拨；社会团体、组织及个人捐赠。

第十一条 科研基金资助经费划拨到项目组后，实行专款专用，按财务制度和我校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支配使用。

第十二条 科研基金的使用应本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开支范围主要用于实验材料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计

算机耗材费、使用校外仪器测试费、必要的专家咨询费、论文成果出版费、劳务费、为完成项目必须举行的小型会议费等。

第四章 项目申请和评审

第十三条 科研基金项目每年申报一次。

第十四条 凡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者，须认真填写《济宁学院科研基金申请书》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由所在单位对申请资助的必要性、科学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提出意见，连同单位提供或保证的科研条件等书面材料报科研处。

第十五条 科研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合格后，提交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由学术威望高、专业造诣深的专家、教授组成，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的学科分布情况从专家库中遴选。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后公示。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必须在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开始实施。

第十八条 研究过程中，科研基金项目负责人需每年按时报送进展报告和阶段性总结，对不涉及保密的研究结果要及时整理发表。本基金资助项目完成的研究成果（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按规定进行标注，注明“济宁学院科

研基金资助项目”，未标注的成果一律不得列入结题报告中。

第十九条 资助项目研究工作结束后，应认真进行总结，写出结题报告，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查签署意见后，连同最终成果及财务处出具的经费决算表和审计处出具的审计证明一并交科研处。科研处将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和鉴定。

第二十条 对无正当理由终止项目者，学校将追回全部经费；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完成任务或研究成果水平过低者，三年内取消其申请本基金的资格，并对申请者所在单位以后的项目和经费予以限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济宁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济院政字〔2009〕26号）、《济宁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办法》（济院政字〔2009〕61号）和《关于增设“济宁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预研项目”的通知》（济院政字〔2012〕1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